

#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行政检查依据  | 频次上限       | 行政检查标准                    |
|----|----------------------|---|------------|---------------------------|
| 1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r>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br>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br>（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br>（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br>（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br>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br>2.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 号）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  |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                                  |  |            |  |
|---|----------------------------------|--|------------|--|
| 4 | 对营业性演出违规经营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5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2017年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对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的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文物督发〔2011〕17号)第十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按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以下形式的消防安全检查: (一)定期检查:对本辖区的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定期检查,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 (二)重点抽查: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不定期抽查; (三)专项督察:对辖区内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文物火灾隐患突出的地区,集中实施消防安全专项督察。</p>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p>陕西省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p> <p>西安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p>  |
| 7 | 对健身、竞技等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监督              | 《西安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04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 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对象</li> <li>2. 实施检查: 依法进行检查记录,拍照,询问,保存证据。</li> <li>3. 处置移送: 对于发现问题下发</li> </ol> |

|  |   |  |
|--|---|--|
|  | <p>改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 4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体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p> | <p>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p> <p>4. 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复核。</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